



香港海關
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
DPSB/SR/2025/11
2025年9月26日

通函

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25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南蘇丹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《2025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南蘇丹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《南蘇丹修訂規例》”）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訂立，並於2025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（2025年第202號法律公告），即時生效。

《南蘇丹修訂規例》修訂《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南蘇丹）規例》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781 號決議中關於南蘇丹的若干制裁決定，其中包括延長軍火禁運、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。

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查閱，網址為：

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_chi/gazette/file.php?year=2025&vol=29&no=39&extra=0&type=2&number=202。

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遵從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制訂的規例。B類註冊人更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）》第 6 及 7 章，當中載有 B 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，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